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未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和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润平方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459,64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普润平方壹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96,51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9,309,574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8,619,148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未减持公司股份。

上述股东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中，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减持前及减持比例按照公司总股本 930,957,413 股计算。因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完成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 169.02 万股，本次减持结果公告中的其减持后的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929,267,213 股计算。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5,459,644股
持股比例	5.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55,459,644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壹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5%以上股东非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7,096,515股
持股比例	1.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7,096,515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普润平方	55,459,644	5.96%	同一普通合伙人
	普润平方壹号	17,096,515	1.84%	同一普通合伙人
	合计	72,556,159	7.79%	—

注：本公告所有表格尾差系数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7 月 19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大宗交易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7,928,722 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合计不超过 3%）
当前持股数量	55,459,644股
当前持股比例	5.97%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壹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7 月 19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大宗交易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7,096,515 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84%（合计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7,096,515股
当前持股比例	1.84%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日，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结合自身资金需要、市场情况等因素，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上述减持主体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